十一 、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

11.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西藏当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*单位名称*）的当雄县基层干部集中采购制氧机项目（二次）（*项目名称*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便携式制氧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西藏双盛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57.0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68.35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*标的名称*），属于（*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*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*企业名称*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*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*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藏双盛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31日